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林奕廷

電話：049-2226724

電子信箱：udn100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20254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台北基泰大直建築案施工損鄰事件所面臨龐大財損賠償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於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時，建議可適當附加保第三人相關責任險(如第三人建築物龜裂、倒塌責任險.....)，以減輕倘遭遇突發事件時之現金流壓力和公司營運負擔，轉嫁風險，並保障受損民宅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南投縣議會第20屆第2次定期會提案建設4號續辦。

正本：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收 文	年 112 月 11 日	第 1134 號
承 辦 人	秘 書 主 任	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